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
完善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建 设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2020 年 4 月 2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			行业类别	水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龙水许函（2016）66号，2016年7月1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645.7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48.36 万元	所占比例	7.49%
工程实际总投资	645.7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48.36 万元	所占比例	7.49%
工程建设时间	2017年6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横坑片区求知东路及周边区域，工程起点接金地天悦湾一期道路，终点接观澜人民路。

本工程总建设用地面积 7227.29m^2 ，全部为临时占地。

本工程总投资 **645.7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48.36** 万元。总挖方 **0.45** 万 m^3 ，总填方 **0.23** 万 m^3 （全部外借），弃方 **0.45** 万 m^3 ，弃方已合法处置。施工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工期 6 个月。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设计单位为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227.29m^2 。工程施工期间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施工围挡 1000m，沉沙池 20 座，移动式沉沙池 2 座，抽排水设施 2 套，土工布覆盖 1000m^2 ，永久绿化面积 1732m^2 。

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 24%。

(二) 工程概况

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横坑片区求知东路及周边区域，工程起点接金地天悦湾一期道路，终点接观澜人民路。总建设用地面积 7227.29m^2 ，全部为临时占地。

本工程总投资 **645.7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48.36** 万元。总挖方 **0.45** 万

m³，总填方 0.23 万 m³（全部外借），弃方 0.45 万 m³，弃方已合法处置。项目施工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工期 6 个月。

（三）防治责任范围

2016 年 7 月 1 日，《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批准通过（详见“深龙水许函〔2016〕66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27.29m²，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27.29m²。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观湖横坑片区求知东路给排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完成量为：施工围挡 1000m，沉沙池 20 座，移动式沉沙池 2 座，抽排水设施 2 套，土工布覆盖 1000 m²，永久绿化面积 1732m²。本工程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施工期间未发生严重水土流失事件，未发生水土流失投诉事件，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完成的水保设施工程量基本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比较好的治理效果。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8.36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48.36 万元，其中临时措施投资 4.3 万元，景观绿化投资 31.18 万元。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意见：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指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主体设计单位：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水土保持措施质量部分优良，总体合格。工程措施防护效果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充分显示出工程措施的速效性，植物措施选择合理，配置优化，植物生长状况良好，起到了恢复生态、涵养水源的作用。

方案编制单位意见：通过考察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并审查施工过程有关资料后，认为本项目基本实现了设计意图，落实了水土保持相关措施，最大程度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同意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2.防治效益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 24%。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或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期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

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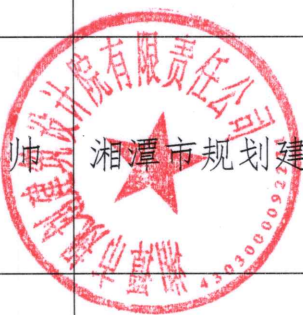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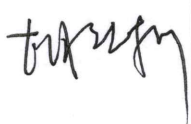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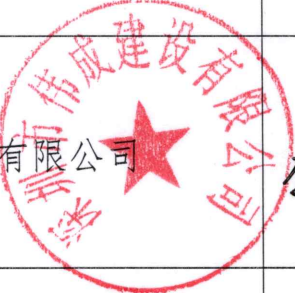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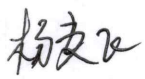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在本工程建设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如期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现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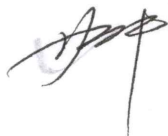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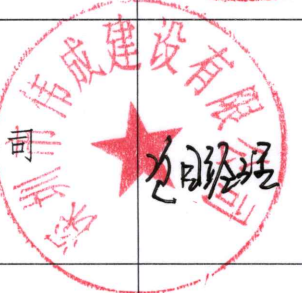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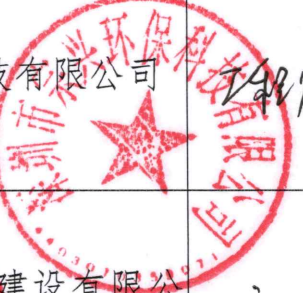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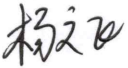
2、做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对苗木死亡或密度过低的区域进行及时补植，避免造成绿化后地表仍然裸露的情况，以达到近自然生态恢复的目的，充分发挥植被的保水固土功能。

3、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孙丽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成员	杨冲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邓小帅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胡士桥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汉辉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杨文飞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序号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2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3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4	深圳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6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